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规模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具体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7,108,9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P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适用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征收,对外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9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规模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具体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7,108,9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P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适用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征收,对外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2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1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16:00至2019年6月19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9.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00元);

6.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股票代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利益影响较大
1000	议案一	√
2000	议案二	√
3000	议案三	√
4000	议案四	√
5000	议案五	√
6000	议案六	√
7000	议案七	√
8000	议案八	√
9000	议案九	√
10000	议案十	√

四、网络投票系统操作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加贴会议回执单的股东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复印件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回执单,務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登记时间:2019年6月18日09:30-12:00;13:00-17:30。

5.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6. 参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徐芳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2.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股票。

2. 提案内容: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士在线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南山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6民初669号。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前海高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高捷公司”)与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移动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控股公司”)、王献刚、高霞、巴士在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南山法院于2018年2月9日立案后,于2019年4月9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中麦移动公司、中麦控股公司、王献刚、高霞经深圳南山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深圳南山法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公告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2018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4)、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详细描述了原告前海高捷公司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与公司相关的判决

深圳南山法院对原告主张被告巴士在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具体如下:

“关于被告巴士在线公司的连带责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被告巴士在线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东的投资(以下简称“投融资”)行为,公司投融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是投融资行为的法律主体,其意思的独立来源于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公司负责人无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根据该规定,审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作为担保权人的原告的必要义务。原告,原告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被告巴士在线公司为公司,其公司章程经过公示,本案在庭审中确认其在签订涉案《保证合同》时并未审查被告巴士在线公司就涉案担保的股东大会决议,故即巴士在线公司在涉案《保证合同》上加盖了公章,也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继续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拟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丰泰”)持有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开展资产证券化发行支持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投资”)设立信德顺丰产业园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私募基金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顺丰丰泰基金全部的份额为私募基金初始基金份额持有人,首次出资额约3000万元。

二、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顺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资管”)发起设立华泰佳顺-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开展资产支持证券募集发行。专项计划以顺丰丰泰持有全部私募基金基金份额,并完成剩余私募基金基金份额出售。华泰资管于2018年11月21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复《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顺-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9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批准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2年内有效,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私募基金基金份额,其中优先级证券规模占计划总规模的60%,剩余为次级证券。顺丰丰泰将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优先级证券,认购份额预计不超过优先级证券规模的20%。

三、关联交易

顺丰丰泰持有深圳市顺丰航空产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顺航”),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丰泰”)和淮安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丰泰”)100%股权。私募基金将从顺丰丰泰获得深圳顺航、义乌丰泰和淮安丰泰的全部股权,华泰资管以私募基金基金份额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顺航、义乌丰泰和淮安丰泰公司将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关联交易

本次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公告前,公司拟聘请汇智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公司董事张德胜在顺丰控股中担任私募股权投资(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智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专项计划方案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德胜回避表决。本次专项计划方案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项计划要素

1. 名称:华泰佳顺-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私募基金基金份额

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

发行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信用评级:AA-

担保措施: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证券和次级证券,其中优先级证券规模占计划总规模的60%,剩余为次级证券。

增信措施:由顺丰控股和顺丰资管提供增信支持

承销机构:顺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鑫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发行

存续期间:不超过36个月

2. 专项计划要素

1. 增信措施

(1) 增信责任人:顺丰控股、深圳顺航、义乌丰泰和淮安丰泰公司实际运营收入(低于当年计划项目总规模的90%)、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丰泰物业”)、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丰泰物业”)和淮安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丰泰管理”)。其中,深圳丰泰物业、义乌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担对不足目标金额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全资子公司深圳顺航丰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控股”)对物业运营方的补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前期审计的有效额度。

(2) 流动性支持:每年末,专项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接受优先级证券开放退出及回购,若截至延后公告日,未完成开放退出的优先级证券份额低于届时未偿本金的20%,由顺丰控股现金认购该等优先级证券。

2. 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资产优先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剩余分配权益级证券的收益和/或本金

3. 优先回购权安排

华泰资管作为优先收购人,在专项计划产品期限,延展不成功或提前终止时,拥有物流产业园资产的优先回购权。

三、出售标的资产关联交易

(一) 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相关权益的受让方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将从顺丰丰泰获得深圳顺航、义乌丰泰和淮安丰泰的全部股权。华泰资管以私募基金基金份额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达成专项计划的全部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目的。目前专项计划尚未设立。

(二)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深圳顺航、义乌丰泰、淮安丰泰的100%股权,详情如下:

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顺丰持股比例
深圳顺航	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100%
义乌丰泰	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淮安丰泰	淮安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电子传件方式会议通知,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董监高12名,实际参与董监高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细则》。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细则》。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电子传件方式会议通知,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董监高12名,实际参与董监高12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生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细则》。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细则》。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电子传件方式会议通知,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董监高12名,实际参与董监高12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生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细则》。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细则》。

特此公告。